

致騎乘自行車人士



敬請遵守 自行車安全騎乘 五大準則！

自行車安全騎乘五大準則

(2022年11月1日中央交通安全對策會議交通對策總部決議)

- 1 原則須騎在車道上，並靠左通行
人行道例外，須以行人優先
- 2 在路口須遵守號誌燈以及停車再開等道路標誌，
並確認安全
- 3 夜間騎車開燈
- 4 禁止酒駕
- 5 配戴安全頭盔



敬請遵守自行車安全騎乘五大準則!

1 原則須騎在車道上，並靠左通行 人行道例外，須以行人優先

自行車亦屬車輛的一種，當道路分為人行道與車道時，原則上須騎在車道上。騎在車道上時，須靠左側通行。



若設有「一般自行車可通行人行道」的交通標誌或標線，一般自行車可行駛於人行道。



騎在人行道時，須靠車道通行並減速以備隨時可停駛。當有可能防礙行人通行時須暫停。



2 在路口須遵守號誌燈以及停車再開等道路標誌，並確認安全

行經設有號誌燈的路口，請遵循號誌燈並確認安全後再通行。



若道路標誌指示該地點須暫停時，請務必暫停並確認安全。



3 夜間騎車開燈

夜間騎車請務必開車燈。



4 禁止酒駕

自行車亦禁止酒駕。



5 配戴安全頭盔

為減輕發生自行車事故時的傷害，騎乘自行車時請所有人皆配戴安全頭盔。對孩童負有保護責任的監護人請於乘載孩童時，為其配戴安全頭盔。

